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或組成其一部分。該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該等票據(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概無本公告所提述證券正在或將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ZHONGYU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8年到期之100,000,000美元5.70厘利率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53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興證國際

國元證券(香港)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民銀資本

招銀國際

中信証券

中州國際

日興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票據的上市預期將於2025年5月7日生效。

河南，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李明先生、李建國先生、李婧丹女士、陳祖生先生、周衛瑛女士、張澤宏先生、蕭愛國先生、羅靖先生及王祥昌先生。